##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97年3月19日第21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5日第24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10日第289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特依據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基本學科筆試，於每年之三月及十月接受申請，於四月及十一月辦理考試；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三條　基本學科筆試科目包含：科目甲(含：植物學及木材性質學)及科目乙(含：統計學、高分子化學、儀器分析、材料力學、經濟學、生態學、遺傳學)。申請人就科目甲及科目乙中各選定一科為應考科目，由系主任委請本系相關教師命題、閱卷及評分(自10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基本學科筆試題目由指導教授商請校內外教師3-5人，就論文相關科目進行命題、閱卷及評分)，成績達70分以上為及格，並由系辦公室登錄成績。(102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得自行選擇新制或舊制考試方式)。

第四條　本系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時，應檢附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報告撰寫」(佔考核成績之40％)，係指論文計畫報告書，內容應包含：題目、研究背景、相關文獻說明、研究主題之創意、實施方法與步驟，並得列出已完成之初步試驗成果；考核委員依報告書內容給予評分。

第六條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口試」(佔考核成績之60％)評審內容包含：申請人修課科目與擬定論文主題之相關性，申請人執行該論文所應具有之基礎及專業知識，申請人對所擬定之試驗設計架構之了解程度、邏輯概念及執行能力，及其他可評定申請人專業能力之項目；口試時由考核委員就上述各項提出質詢，由考生詢答，並由各考核委員給予評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系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